

#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督導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 貳、目的

- 一、督導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運作。
- 二、落實各級學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參、督導對象：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安置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

## 肆、督導小組

- 一、組成：由本縣教育處各項業務承辦人組成督導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協助。
- 二、工作職責：督導學校特推會之運作，並視需要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各校協助與輔導。

## 三、督導方式

1. 書面審核：函知各校繳交自評表並上傳自評表及前一學年度歷次特推會議紀錄電子檔，由督導小組進行自評表與會議紀錄之檢核。
2. 到校訪視督導：由督導小組明列優先到校督導訪視名單，依序到校督導特推會之運作，視需要提供協助並進行追蹤輔導。

伍、於督導前辦理督導人員共識會議，擬定書面審核原則、到校督導訪視名單排序標準及到校訪視督導與後續追蹤輔導方式等，並於督導後召開檢討會；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陸、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